

附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4014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使民眾辨識合法業者，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於營業處
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0711 號函辦
理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